

宜生环〔2023〕77号

关于对《宜良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88.9 万元，环保投资 2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拟在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建设马街水厂，在北古城镇建设架格水厂，在竹山镇建设各色楚水厂、乌旧水厂、

先锋水厂；5座水厂设计供水规模分别为3000m³/d、800m³/d、800m³/d、400m³/d、600m³/d，其中马街水厂配套常规净水（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构筑物 and 食堂，其余4座水厂采用一体化净水设备（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配备加药系统、清水池。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17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由沉淀池（马街水厂、架格水厂、各色楚水厂、乌旧水厂、先锋水厂沉淀池容积分别是6m³、3m³、3m³、2m³、2m³）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允许外排；施工场地周围修建临时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排入沉淀池内进行处理，静置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允许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自来水厂工艺废水（包括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污泥干化厂过滤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各水厂工艺废水少量随污泥带走，其他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允许外排，马街水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

一并经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7m^3 ）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允许外排，其他 4 个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2m^3 ）处置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允许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文明卸载施工材料，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用封闭的渣土车运输或对易起尘的材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水厂垃圾收集装置、污泥干化场所异味及马街水厂食堂油烟。5 个水厂厂界异味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马街水厂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 00-6: 00）施工作业，运输车辆须限值车速，定期维修保养，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房水泵、离心机、搅拌器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措施，水厂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须统一收集，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马街水厂餐厨垃圾、各水厂员工生活垃圾、自来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化粪池污泥、废滤料、废机油。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滤料交由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自来水生产产生的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经处理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化学药品的风险管控，规范管理储存废机油，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加强管理及人员培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

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9月6日

抄送：宜良县水务局、北古城镇、马街镇、竹山镇；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7份)